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0912080192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04月15日
	發文日期	110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	110-K002616-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龔雅雯

副本受文者：

星豐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龔雅雯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Q221692406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		通訊電話	(02)2276-0182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現況用途類組	A1集會堂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3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4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0494.27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星豐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2501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周鑫宏		通訊電話	(02)2748-2225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周鑫宏		認可証字號	40C3D02501
		設備安全類	姓名	周鑫宏		認可証字號
不合格項目						